

#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5〕56号

---

##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 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大学

2015年11月2日

# 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及省市有关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的文件精神，为合理、规范使用间接经费，充分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发挥科研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按照“合理补偿、权利分享、鼓励绩效”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津贴是学校在绩效考核基础上，尊重课题负责人的意见，结合科研人员科研工作实绩，注重发挥对一线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由学校按照国家政策统一安排分配的绩效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绩效津贴出自项目间接经费，适用于所有列支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是指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间接经费按照《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列支。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绩效包含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均属由学校统一征收的间接经费中的一部分。纵向项目基础绩效是指项目预算书中预算的绩效支出，奖励绩效指预算书中间接经费扣除基础绩效和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即纵向项目奖励绩效=间接经费-绩效支出-管理费。横向项目不设基础绩效，奖励绩效即为间接经费扣除管理费用的部分，列支比例按照《成都大学科研项

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绩效发放实行项目负责人申请制。基础绩效在经费到账时全额拨付，奖励绩效分项目研究中期和项目结题两次发放（根据课题组意愿，也可以在项目结题时一次性拨付），两次发放比例分别为 80%和 20%。绩效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且对项目总体目标做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含有工资性收入的研究人员）。

**第六条** 科研处、财务处负责绩效发放的统筹管理、过程监督。原则上，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科研处发布科研项目奖励绩效发放的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申请书表见附件），编制发放明细，并报科研处审批后，交财务处项目经费管理科办理发放手续。所有绩效支出的发放原则上均采用银行卡支付方式。

**第七条** 绩效发放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科研经费到账；
- （二）按进度推进研究活动，保证项目正常结题；
- （三）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 （四）没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 （五）研究进展过半或即将申请结题。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发放申请表

附件

## 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发放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进展符合以下第\_\_\_\_条：

1. 项目经费已经到账，且完成项目经费预算书，通过财务专家评审。
2. 已经按照任务书规定顺利实施项目，并通过项目中期检查。
3. 已经办理完成结题手续。

现申请发放绩效津贴。请审核。

**附：项目组成员发放比例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科研处项目管理科（签字）：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